附件1

潮州市潮安区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彩色一寸半身相片 |
| 现居住地址: | 电话: |
| 赡养人姓名 |  | 电话: |
| 申请原因 | □ 本人 ，现年 周岁,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,现提出申请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 特此申请。申请人：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□（被代理人） 老人现年 周岁，与本人是 关系，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。现我代理他/她申请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并保证用于他/她本人，提高他/她的生活质量。 特此申请。 代理人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经核实有关证件和进行公示，申请人 老人，符合申领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 |   经调查核实， 老人符合申领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 经办人：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民政局审批意见 |  同意 老人从 年 月 日起领取潮州市潮安区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自本年度起区予以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每月发放生活津贴金额 元。  审批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人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及银行存折复印件贴在申请表后面。

**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制**

附件2

潮州市潮安区90—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彩色一寸半身相片 |
| 现居住地址: | 电话: |
| 赡养人姓名 |  | 电话: |
| 申请原因 | □ 本人 ，现年 周岁,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,现提出申请90—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 特此申请。申请人：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□（被代理人） 老人现年 周岁，与本人是 关系，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。现我代理他/她申请90—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并保证用于他/她本人，提高他/她的生活质量。 特此申请。 代理人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经核实有关证件和进行公示，申请人 老人，符合申领90—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予以上报申请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 |   经调查核实， 老人符合申领90—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 经办人：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民政局审批意见 |  同意 老人从 年 月 日起领取潮州市潮安区90—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市、县（区）每月发放生活津贴金额合共 元。  审批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人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银行存折复印件贴在申请表后面。

**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制**

附件3

潮州市潮安区80—89周岁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

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彩色一寸半身相片 |
| 现居住地址: | 电话: |
| 赡养人姓名 |  | 电话: |
| 申请原因 | □ 本人 （属 对象），现年 周岁,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,现提出申请80—89周岁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 特此申请。申请人：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□（被代理人） 老人（属 对象）现年 周岁，与本人是 关系，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。现我代理他\她申请80—89周岁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并保证用于他/她本人，提高他/她的生活质量。 特此申请。 代理人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经核实有关证件和进行公示，申请人 老人，符合申领80—89周岁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 |  经调查核实， 老人符合申领80—89周岁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 经办人：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民政局审批意见 |  同意 老人从 年 月 日起领取潮州市潮安区80—89周岁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市、县（区）每月发放生活津贴金额合共 元。 审批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人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银行存折及《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证》（或《特困人员救助证》、《残疾军人证》、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》）复印件贴在申请表后面。

**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制**

附件4

潮州市潮安区80—8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彩色一寸半身相片 |
| 现居住地址: | 电话: |
| 赡养人姓名 |  | 电话: |
| 申请原因 | □ 本人 ，现年 周岁,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,现提出申请80—8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 特此申请。申请人：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□（被代理人） 老人现年 周岁，与本人是 关系，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。现我代理他\她申请80—8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并保证用于他/她本人，提高他/她的生活质量。 特此申请。 代理人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经核实有关证件和进行公示，申请人 老人，符合申领80—8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 |  经调查核实， 老人符合申领80—8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 经办人： 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民政局（老龄办）审批意见 |  同意 老人从 年 月 日起领取潮州市潮安区80—8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，市、县（区）每月发放生活津贴金额合共 元。  审批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人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银行存折复印件贴在申请表后面。

**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制**